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二次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项目

2.2 招标编号:E4113000085003914001

2.3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及单位自筹

2.4 项目概况:

(1) 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室外铺装 11022.1 平方米、围墙 961.36 米、室外景观、配套绿化 17794.18 平方米、配套垃圾房钢结构 1 座、非机动车棚、廊架 417 平方米等;

(2) 门诊医技综合楼楼室外石材幕墙、铝板雨棚、玻璃采光顶、屋顶檐口造型、室内公共部分精装修、抗震支吊架系统、配套医用气体、手术室及 ICU 配套电气、户外全彩色 LED 屏、高低压配电室、中央空调系统、特殊房间装修等;

(3) 医养结合 1#、2#、4#、5#、6#楼屋顶檐口造型、抗震支吊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及内装饰工程等;

(4) 中西医结合楼抗震支吊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

(5) 东西车库抗震支吊架、地下人防救护站空调系统;

(6) 中西医结合门诊病房综合楼、门诊医技综合楼、中西医结合楼、医养结合 1#、2#、4#、5#、6#楼、太平间外窗配套金刚网纱扇 7562.6 平方米。

2.5 建设地点:镇平县

2.6 招标范围:

一标段(施工):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标段(监理):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2.7 计划工期:一标段: 90 日历天; 二标段:包括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争创市级优良。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施工;二标段: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 二标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提供财务报告。

3.4 信誉要求：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5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诚信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3.8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站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4) 保证金减半缴纳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5)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注: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

业视同 AAA 级。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00 至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首页（<http://ggzyjyx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ggzyjyxx.zhenping.gov.cn/>）。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5.5 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招标人：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镇平县工业路 1 号

联系人：李金高

电话：0377-65978157

2、招标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健康新城东广厦家园 7 幢 7 号

联系人：徐玉超

电话：13525653740 13525672526

3、监督单位：镇平县财政局

地址：镇平县中山街 181 号

电话：0377-65910598

2024 年 6 月 25 日